

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文件

浙气协（2026）16号

关于通讯形式理事会和通讯形式会员大会纪要

各位会员：

日前，本协会依据省民政厅下发的《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》完成章程修改。因换届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所以特此分别于9月7日、9月9日召开通讯形式理事会、通讯形式会员大会，分别审议《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章程》（修改稿）。会议纪要如下：

二次会议分别发通讯形式会议通知，提交章程（修改稿）电子版，要求理事、会员在审阅文件后，以会议附件的书面形式予以回复意见。经统计：

通讯形式理事会：应出席会议理事人数42人，收到回复“同意”意见表42张，符合章程的理事会表决通过生效规定。

通讯形式会员大会：按省民政厅“换届工作指引”对换届会员的核查要求，今年已核定会员189家。应出席会议189家，截止回复时间，收到“同意”意见表166张，符合章程的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生效规定。

本次章程（修改稿）经9月9日通讯形式会员大会书面表决获得通过。将上报有关管理部门和机关审批、备案。

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

2026年9月11日